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1) 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汽車銷售合約項下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優行完成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以及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與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鑒於預期各方將於完成後訂立額外的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30日與李先生的相關聯繫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 (B)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李先生的若干聯繫人訂立的現有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鑒於預期本集團將與李先生的其他聯繫人訂立額外汽車採購協議，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與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訂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C)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曹智與幸福千萬家訂立汽車銷售合約，據此，蘇州曹智同意向幸福千萬家出售107輛吉利品牌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8,774,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1.37%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5.05%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汽車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各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汽車銷售合約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1.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優行完成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以及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與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

鑒於預期各方將於完成後訂立額外的商旅服務協議及活動策劃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30日與(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上述各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

企業客戶： (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

服務範圍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商旅服務及／或活動策劃服務。

商旅服務將主要包括機票、火車票及酒店住宿的預訂、更改及取消，以及網約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安排。

活動策劃服務將主要包括場地預訂及佈置、會議接待、策劃及後勤安排(包括住宿、茶歇、交通等)，以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a) 商旅服務

本集團將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的商旅服務收取商旅代理費。商旅代理費應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計及(i)預訂渠道(線上或線下)；(ii)航班類型(國際或國內)；(iii)住宿地點；及／或(iv)該酒店是否屬於本集團的合作網絡。在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掌握市場收取的最新費率，確保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上同類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企業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商旅代理費，以及為企業客戶預訂酒店而產生的酒店房費。

(b) 活動策劃服務

就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供應商就活動開具發票的成本，另加根據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服務費。在釐定服務費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並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市場收取的最新費率，確保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與市場上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期限

服務框架協議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金額

(a) 商旅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企業客戶就商旅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旅代理費連同酒店房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2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81百萬元。

(b) 活動策劃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企業客戶就活動策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連同供應商就活動開具發票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9百萬元。

年度上限

(a) 商旅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企業客戶就商旅服務應付予本集團之商旅代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酒店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建議年度上限	641	660	680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

- (i) 吉利商務（連同其附屬公司）與相關企業客戶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商旅服務安排。吉利商務專門提供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並經營一站式商旅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商旅產品及服務。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歷來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商旅服務，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隨著本集團企業服務能力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服務；及
- (ii) 商旅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在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基礎上增加4%。在估計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在各情況下均已在緊接前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上進一步增加3%。該等調整旨在為商旅服務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合理緩衝，並滿足相關企業客戶對該等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上述3%至4%的增長率乃參考吉利商務之商旅服務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而釐定。

(b) 活動策劃服務

下表載列企業客戶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活動策劃服務(包括供應商就活動開具發票的成本)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27	580	638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

- (i) 吉利商務(連同其附屬公司)與相關企業客戶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活動策劃安排。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歷來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活動策劃服務，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隨著本集團企業服務能力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服務；
- (ii) 計劃於2026年開始擴大活動類型。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過去三年主要提供會議活動策劃服務。自2026年起，本集團亦擬提供車展活動策劃服務，並旨在承接相關企業客戶的所有車展活動項目，從而在現有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合作機會。活動類型的多元化預計將增加雙方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
- (iii) 活動策劃業務的預期增長。在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基礎上增加8%，並已考慮到自2026年起預期的活動類型擴張以及由此產生的服務費增加(見上文(ii))。在估計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在各情況下均已在緊接前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上進一步增加10%。該等調整旨在為活動策劃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合理的緩衝，並滿足相關企業客戶對該等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上述8%至10%的增長率乃參考吉利商務之活動策劃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而釐定。

2.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李先生的若干聯繫人訂立的現有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預期本集團將與李先生的其他聯繫人訂立額外汽車採購協議，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分別與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訂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吉利汽車的其他關連人士

賣方： 吉利汽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汽車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整車)及相關產品。

定價基準

汽車產品的銷售價格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同類汽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上述現行市場價格應根據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或如無，則在中國境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汽車產品的價格釐定。

期限

本集團根據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汽車產品，應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ii) 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賣方： 浙江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浙江遠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小型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

定價基準

車輛的銷售價格應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車輛的型號及規格以及訂購車輛的數量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價格應不遜於浙江遠程就規格相似的車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期限

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應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吉利汽車採購汽車而支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0.1%最低豁免門檻。

本集團概無向浙江遠程採購汽車產品的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500	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之採購計劃估計。於2026年，本集團計劃(i)向吉利汽車採購約500輛極氪9X汽車，用於其Robotaxi業務；及(ii)向吉利汽車採購其他車型，以及向浙江遠程採購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以轉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車輛的數量將根據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採購需求及潛在客戶的預計採購意向而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目前預計將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大致相若。上述擬採購之車輛數量及類型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營運需求的估計，並可根據未來需求進行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維持在建議年度上限內。

3. 汽車銷售合約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曹智與幸福千萬家訂立汽車銷售合約，據此，蘇州曹智同意向幸福千萬家出售107輛吉利品牌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8,774,000元。

汽車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賣方：蘇州曹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幸福千萬家

交易性質

根據汽車銷售合約，蘇州曹智同意向幸福千萬家銷售107輛吉利品牌汽車，所有車型均為帝豪醇電混動－醇行網約版。幸福千萬家應分批向蘇州曹智發出採購訂單，而蘇州曹智應根據幸福千萬家的訂單安排汽車生產。

代價及付款

根據汽車銷售合約銷售的汽車單價為每輛人民幣82,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774,000元，由雙方參考相關車型之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採購數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幸福千萬家應於汽車銷售合約簽署之日起三日內向蘇州曹智支付人民幣107,000元作為預訂定金。該預訂定金僅可用於抵扣幸福千萬家就最後一批汽車應付的尾款。

當幸福千萬家向蘇州曹智下達每批採購訂單時，其應向蘇州曹智支付每輛汽車人民幣1,000元的生產定金。蘇州曹智應於收到生產定金後安排生產相關批次的汽車，並應於收到該批次餘款後30日內向幸福千萬家交付該批次汽車。

汽車交付

蘇州曹智應將汽車交付予承運人，並安排發運至幸福千萬家指定的地點。汽車的所有權應於蘇州曹智將汽車交付予承運人並全額收到汽車款項後轉移予幸福千萬家。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服務框架協議

吉利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歷來提供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穩定且經常性的服務收入。企業服務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向企業客戶提供商旅服務及活動策劃服務，將深化客戶關係、增加客戶黏性，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

(B)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吉利汽車及浙江遠程專門從事汽車製造，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銷售汽車。採購極氫9X汽車以部署於本集團的Robotaxi業務，使本集團可發展自動駕駛領域，實現自動駕駛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並在發展成熟後向其客戶提供自動駕駛體驗。向吉利汽車採購其他車型，以及向浙江遠程採購卡車、廂式貨車及客車以轉售予外部客戶，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既有的銷售網絡，並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各種車型的需求，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汽車銷售業務。

(C) 汽車銷售合約

幸福千萬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約車業務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其主營業務涵蓋網約車汽車銷售、租賃、維修保養、能源供應、司機培訓及融資解決方案。其在網約車司機及網約車行業服務供應商方面擁有廣泛資源。於向蘇州曹智購買車輛後，幸福千萬家將向網約車司機、潛在司機或行業服務供應商出售該等車輛，而該等車輛最終將投入網約車行業。向幸福千萬家銷售車輛，不僅將增加本集團車輛銷售業務的收益，亦將支持本集團網約車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銷售合約及其項下關連交易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均為董事）於吉利集團擔任職務，並已就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汽車銷售合約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及可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相比，並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適用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的費用或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及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相比。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其以新能源為核心的線上出行服務平台（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車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中國195個城市開展業務。

蘇州優行

蘇州優行為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主要通過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業務開展乃基於蘇州優行與杭州優行及其股東等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蘇州優行能夠對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100%經濟利益。

吉利商務

吉利商務為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後，吉利商務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吉利商務專門提供企業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並經營一站式商旅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航空公司、住宿及交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全面商旅產品及服務。

蘇州曹智

蘇州曹智為一家於202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定制車輛設計，以及汽車銷售及營銷。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為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其主要從事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

吉利汽車

吉利汽車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約42%。吉利汽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科技

吉利科技為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材料開發、摩托車製造及低空經濟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同時亦對功率半導體及商業航天等創新業務進行戰略投資。

浙江遠程

浙江遠程為一家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商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全生命週期服務，包括純電動、甲醇燃料及氫燃料車型，產品系列全面涵蓋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

浙江翼真

浙江翼真為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從事LEVC品牌旗下高端輕型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及生產，包括純電動及增程式高端商用車及其他車型。

武漢路特斯

武漢路特斯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Lotus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而Lotus Technology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OT)，且李先生於其中間接擁有多數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路特斯品牌純電動超跑及智能電動乘用車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涵蓋純電動超跑SUV及轎跑車等車型，同時亦擴展至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智能製造等前沿領域。

億咖通湖北

億咖通湖北為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CARX Holdings Inc.的附屬公司，而ECARX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ECX)，且李先生於其中間接擁有控股股權。億咖通湖北專注於智能汽車技術研發，主要業務為構建開放式智能連接生態系統平台及製造汽車電子產品。

智馬達汽車

智馬達汽車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梅賽德斯－奔馳與吉利共同成立，而吉利控股間接持有30%以上的股權。智馬達汽車主要從事純電動乘用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進出口活動。

浙江吉曜

浙江吉曜為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機製造，以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

浙江耀寧

浙江耀寧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間接擁有浙江耀寧的多數股權。浙江耀寧致力於研發尖端新能源技術，並推動傳統零部件產業的轉型升級。其業務涵蓋新能源電池、汽車零部件及儲能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錢江摩托

錢江摩托為一家於1999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3)。吉利科技持有錢江摩托的控股股權。錢江摩托主要從事摩托車及其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幸福千萬家

幸福千萬家為一家於2021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控制。其主要從事為網約車業務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主要業務涵蓋網約車車輛銷售、租賃、維修保養、能源供應、司機培訓及融資解決方案。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1.37%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5.05%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汽車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各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汽車銷售合約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內的相關資料。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蘇州優行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完成收購吉利商務全部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根據合約安排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咖通湖北」	指	億咖通(湖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ECARX Holdings Inc.的附屬公司，而ECARX Holdings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CX)，李先生間接持有該公司控股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汽車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i)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ii)浙江翼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4日訂立，及(iii)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訂立的汽車採購框架協議，上述各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
「吉利汽車汽車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吉利汽車(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及吉利汽車的其他關連人士(作為買方)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汽車及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吉利商務」	指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82.23%、9.71%及8.06%的股權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5%及45%權益，兩者均由李先生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go Investment及Oceanpine Marvel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指	吉利汽車汽車採購框架協議及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Oceanpine Marvel」	指	Oceanpine Marvel Inc，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委託Ugo Investment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3.68%的表決權）所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錢江摩托」	指	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3），且吉利科技持有該公司控股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i)吉利控股、(ii)吉利汽車、(iii)吉利科技、(iv)浙江遠程、(v)浙江翼真、(vi)武漢路特斯、(vii)億咖通湖北、(viii)智馬達汽車、(ix)浙江吉曜、(x)浙江耀寧及(xi)錢江摩托（上述各方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馬達汽車」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吉利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曹智」	指	蘇州曹智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優行持有55%股權及45%股權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go Investment」	指	Ug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汽車銷售合約」	指	由蘇州曹智（作為賣方）與幸福千萬家（作為買方）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汽車銷售合約
「武漢路特斯」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Lotus Technology Inc.的附屬公司，而Lotus Technology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OT）且李先生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幸福千萬家」	指	重慶幸福千萬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先生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浙江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吉利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各直接持有50%股權，兩者均由李先生控制
「浙江耀寧」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浙江翼真」	指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先生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浙江遠程」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李先生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浙江遠程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浙江遠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汽車採購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